

陳伯瀛著

中國田制叢攷

商務印書館發行

陳伯瀛 著



中國田制叢考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初版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國田制叢考一冊

(3563.3)

每冊定價大洋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陳 伯 瀛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湯蔭人)

翁

證查審號一一九一第字審會員委查審混書圖會員委傳宣央中

序

田制叢考者，不佞二三年來，治史之結果也。

昔馬端臨撰文獻通考，自謙自抑，以爲「後之君子，倘能略矜其仰屋之勤，俾免於覆車之媿，庶有志於經邦稽古者，或可悉焉。」文獻通考自敘而世所豔傳：「馬端臨之父廷鸞，卒後爲冥府，謂其鄉人曰：「可憐吾兒讀書，將來自有用處。」蓋自元訖今，徵古者必於文獻通考；鬼固已先知之矣。」聞者陳潛邱案通考之始，固始於田賦考七卷；端臨之爲此書，綱舉目張，規模闊大。雖以今觀之，其事固有未盡者；然亦無怪於馬父之矜持矣。

夫史家所貴，首在網羅放失，整輯舊聞。井田之毀，世皆以爲毀於商君也。然董悅引水利拾遺，言「李悝以溝洫爲墟自，謂過於周公。」七國考卷二頁十則傳聞有異說矣。又如減免佃稅，世皆以爲猶盛於元也。然余繼登典故紀聞，又載明宣宗時，以減免公賦，嚴富乞以江南富戶之佃租，如例減免。典故紀聞卷十是元人減租之外，明人亦嘗減租矣。諸如此類，當輯存之。

次則曰，探究原本。自來論私人佔地者，率指秦將王翦之請地，漢相蕭何之買田。然案蘇秦佩六國相印之後，曾有「使我洛陽有負郭田二頃，吾安得佩六國相印」之歎。史記六十九蘇秦傳則是王翦蕭何以前，固已有私人地主焉。又如佃

權之起，使土地之主人，分爲所有權人，及佃耕權人者，宋魏泰東軒筆錄卷八已載李誠莊有撤廩移業之事。則王慶雲石渠餘記卷四所謂「不許增租奪佃」者，當起自宋世，固非始於清代者也。諸如此類，當探究之！

三則曰，覈核名實。如元魏均田之制，均配土田也。元稹長慶集卷三十八之同州均田狀，則均稅而已，非均田也。又如漢世之限人名田，其見於漢志者，限人所佔有之田也。後世若宋史食貨志，亦載「限田」之名。然核之以李心傳建炎已來繫年要錄所記，則知宋世「限田」，限品官免稅之田耳。同是「均」也，同是「限」也，而內容迥異，有如是者。諸如此類，當覈核之。

四則曰，辨正事蹟。如井田之制，古人所說，均振振有詞。然問道於孟子，則孟子未能詳也。（說詳孟子井田說考。）取準於周禮，則周禮自有矛盾也。（說詳周禮井田說考。）尋證於大田之詩之「雨我公田」，然管子乘馬篇亦有「公田」，夏小正亦有「公田」，不能推之以爲「中有公田」之井田「公田」焉。又如唐初世業口分之制，新舊唐志均言之歷歷。然證以唐書各傳，則知豪奪巧取之事，層見迭出。揆情度理，自亦虛立其制而已。諸如此類，當辨正之！

五則曰，鑒古度今。如減免私租之近代法規，采有聞必錄之義，不以其爲簿書而簡忽之也；即以顧炎武等之法，減私租，爲其前驅焉。如平均地權，收賣土田，估價定稅，不以其尙未實行而簡忽之也；即以李剛主憚皋聞之收田說，公定地價說，爲其前驅焉。至於勸政府之勿多疑慮，慰地主之毋自憤惋，蓋亦鑒挈古今，勉思於無用之文字中，稍得展有用之效歟！

然則區區之作，頗不自限於追隨端臨而已也！

若夫故國阨危，山河變色。此爲追補綴訂之物，未必資敵人以蠟車，先將爲智者所覆瓿。固不敢自詡於學術，自附於學藝，以無用之言，大言欺人以自欺也。嘗自期於無一閑文，無一廢句，又不知果否能如所願——然則葑菲之物，雖不願於自棄，而與端臨之作，相形並提，亦不自知其能否如敵帝之與千金也。家大人見之，當必不肯如馬父之贊許於其子爾。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餘姚陳伯瀛自識。

目次

卷首

敘引

一 先哲田制論略

二 農民與社會秩序和平

三 農亂史略

卷二 井田有無考

四 井田傳說以前

五 井田傳說尋源

六 井田事理尋論

七 毛詩夏小正井田考

八 孟子井田說考

九 周禮授田說考

一〇 周禮經界考

一一 井田結論……………三六

一二 春秋時豪族爭田事略……………四〇

一三 重農積穀與商君……………四二

一四 商君破壞井地考……………四五

卷三 王田前後考……………五一

一五 西漢豪族佔田考……………五一

一六 西漢富族佔田考……………五四

一七 西漢重農貴粟史……………五六

一八 名田裁限論者……………五九

一九 王莽王田考……………六三

二〇 王田失敗後之地主……………六六

二一 東漢田制論者……………七〇

卷四 均田前後考……………七三

二二 三國兵燹述……………七三

二三 西晉戶調與占田限……………七六

二四 東晉南朝田制考……………七九

二五 均田以前之北方……………八五

二六 元魏均田背景述……………八七

二七 北魏均田令論述……………九〇

卷五 世業口分考……………九六

二八 北魏均田制推行實況……………九六

二九 北齊之規隨……………九七

三〇 北周及隋之規隨……………一〇〇

三一 唐初世業口分法……………一〇三

三二 口分世業之奉行限度……………一〇六

三三 世業口分制之殘照……………一一〇

卷六 兩稅制度考……………一一五

三四 兩稅與租庸調……………一一五

三五	兩稅制時之地主與佃農	一一九
----	------------	-----

三六	五季田制述略	一二三
----	--------	-----

卷七	經界與均賦	一二七
----	-------	-----

三七	宋初佃人疾苦考	一二七
----	---------	-----

三八	授田限田與佃權之起	一三二
----	-----------	-----

三九	青苗法與地主兼併	一三八
----	----------	-----

四〇	方田與首實	一四一
----	-------	-----

四一	宋儒田制思想述	一四四
----	---------	-----

四二	官荒與授受	一五一
----	-------	-----

四三	南渡後地主述	一五八
----	--------	-----

四四	紹興經界法	一六二
----	-------	-----

四五	朱子漳泉經界法	一六五
----	---------	-----

四六	兼併與官田	一七〇
----	-------	-----

四七	景定公田考	一七三
----	-------	-----

卷八 宋金元田制考.....一七八

四八 遼田制考.....一七八

四九 金之通檢推排與農佃情弊.....一八一

五〇 猛安謀克.....一八五

五一 金軍人授田尙存古意說.....一八七

五二 金人限田授田議.....一九〇

五三 金末括田屯軍史.....一九二

五四 元初奪田賜田考.....一九四

五五 元時田制四蠹說.....一九七

五六 經理均田與減免私租.....二〇四

卷九 魚鱗與莊田.....二〇九

五七 明初徵租入糧考.....二〇九

五八 魚鱗冊考.....二一四

五九 明代皇莊考.....二一七

六〇	明代貴族莊田考	二二一
----	---------	-----

六一	明代地主虐民	二二八
----	--------	-----

六二	明儒田制思想略	二三一
----	---------	-----

六三	減私租與增糧論	二三六
----	---------	-----

卷一〇 地丁制度下之田制

六四	清初井田授田小試記	二三八
----	-----------	-----

六五	清儒田制論述（一）	二四〇
----	-----------	-----

六六	清儒田制論述（二）	二四五
----	-----------	-----

六七	諸田制論者之事實背景	二五〇
----	------------	-----

六八	特種地主及其爪牙	二五三
----	----------	-----

六九	地丁合一史略	二五七
----	--------	-----

七〇	清代地主略記	二六二
----	--------	-----

七一	清代佃租及禁減佃租論者	二六五
----	-------------	-----

七二	清代佃租之虐民	二六九
----	---------	-----

七三 清代奪地另佃考……………二七三

卷一 今時田制考……………二七六

七四 田制改革之近代背景……………二七六

七五 平均地權與近時土地法……………二七九

七六 二五減租事輯……………二八五

七七 佃權保障與業佃關係……………二九一

七八 總結與葛獻……………二九六

中國田制叢考

卷首 敘引

一 先哲田制論略

田制考奚爲而作焉？田制者，影響農人之生計，而農人生計，實影響國家社會之秩序與和平者。

論語子路篇述孔子既庶且富之訓。孟子語梁惠王，亦以養生喪死爲王政之始。荀子亦云：『足國之道，節用裕民，』又云：『田野縣鄙者，財之本也。』以上均見荀子富國篇然則先秦時儒家之教，皆注意於農人生計也。

胡宏語云：『井田封建，學校軍制，皆聖人竭心思致用之大者也。欲復古，最是田制難得，且合法，』宋元學案卷四十五引五張橫渠云：『治天下不由井地，終無由得平，周道止是均平。』宋元學案卷十八『朱子上封事曰：臣所讀者，不過孝經、語

孟之書。知南康日，有示价文曰：孝經云，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東塾讀書記卷一引然則知田制之難得，而求其均平，又宋儒所念茲在茲者。

明王鏊云：『井田之法，後世不復行。愚以爲，江南信不可行矣。北方平原沃野，千里彌望，皆不起科，使勢要得占爲莊田。於此略仿井田之法，爲之溝塍畎澮，公私有分，旱潦有備，不亦善乎？而世皆以爲不可行。餘地姑未能論，卽如河南梁惠王所治，山東齊宣王所治，滕縣滕文公所治也。孟子豈漫不知事，而以對三君乎？姑於此先試之：自一鄉漸推之一州，一郡，以至一省。庶民不驚，事不擾，然必得好古力行之君子，使爲守令，假以便宜，不拘文法，不求近功，不聽浮言，天子親命之，使民曉然知此意，乃或有濟。』震澤長語卷上食貨門此明儒言井田，亦以見明儒之垂意均平。

其在清初，則黃宗羲言：『余蓋於衛所之屯田，而知所以復井田者，亦不外於是矣。世儒於屯田則言可行，於井田則言不可行，是不知二五之爲一十矣。每軍撥五十畝，古之百畝，非卽周時一夫授田百畝乎？……天下屯田見額……居其十分之一，授田之法，未行者，特九分耳。由一以推之九，似亦未嘗難行。況田有官民，……州郡之內，官田又居其十分之三，……則天下之田，自無不足。』明夷待訪錄田制一顧炎武雖痛惡胡虜，而其論後魏田制云：『後魏雖起朔漠，據有中原，然其墾田均田之制，有足爲後世法者。於是……有口分世業之制，唐時猶沿之。嗟夫，人君欲留心民事，而創百世之規，其亦運之掌上也已。宋林勳作本政之書，而陳同甫以爲必有英雄特起之君，用於一變之後，豈非知言之士！』日知錄卷十而與炎武同時之博野顏元，則託於下列之問答：『或問思古人曰：「井田之不宜於世也，久矣。子之存治，果何執乎？」曰：「噫，此千餘載民之所以不被王澤也。夫謂不宜者，類謂奪富民田，或謂人衆而地寡耳。豈不思天地間田，宜天地間人共享之。」若順彼富民之心，卽竭彼萬民之產，以給一人，所不卹也。王道之順人情，果如是乎？』

況一人而數十百頃，或數十百人而不一頃，爲父母者，使一子富而諸子貧可乎？」顏氏遺書存治編頁一至二然則清儒之教，梨

洲也，亭林也，習齋也，固亦留心於井田，「本政」，思夫「天地間田，宜天地間人共享之」也。

其在近世，則孫文亦言：「中國的人口，農民是佔大多數。但他們由辛苦勤勞得來的糧食，被地主奪去大半。自己所得到的，幾乎不能够自養，這是很不公平的。我們要增加糧食生產，便要規定法律，對於農民的權利，有一種鼓勵，有一種保障，讓農民可以自己多收幾成。」民生主義第三講又云：「考諸歷史，吾國固主張社會主義者。井田之制，卽均產之濫觴；」社會主義的分折然則中山亦畜意均田者。

原夫土地私有，由來遠矣。然先秦以來，下迄近世，哲士仁人，對於田制，思所因革，則亦非一朝一夕。茲但引其昭昭大者，餘則隨文附見云。

二 農民與社會秩序和平

志士仁人，對現有之田制，思有所以因革，則以田制者，影響農人生計；而農人生計，又能影響社會之秩序與和平也。

稽之於古，漢何休嘗演論曰：「夫飢寒竝至，雖堯舜躬化，不能使野無寇盜。貧富兼併，雖臯陶制法，不能使強不

陵弱。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所謂什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還廬舍，種桑荻雜菜，畜五母雞，二母豕，瓜果植疆畔，女上蠶織，老者得衣帛焉，得食肉焉，死者得葬焉。……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春、父老及里正，旦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莫不持樵者不得出。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趨緝績，男女同巷，相從夜織，至於夜中。……三年耕，餘一年之積，三十年耕，有十年之儲，雖遇唐堯之水，殷湯之旱，民無近憂。四海之內，莫不樂其業，故曰頌聲作矣。」春秋公羊傳宣十五年注休言云云，卽言農人生計，能影響社會之秩序與和平焉。

宋魏泰東軒筆錄言：「章樞密淳，少善養生，性尤真率，嘗曰：『如遇飢，則雖不相識處，亦須索飯。當食飽時，雖父兄亦不拜。』」卷十三第二葉神海本社會秩序，正如人間道德，乃一準於衣食，此與何休所言，乃互相表裏矣。

明陳繼儒（眉公）白石樵真稿言：「昔蜀道寇作，臨汝侯嘲羅研曰：『卿蜀人，何樂亂至此？』研曰：『蜀中百家爲村，有食者不過數家。貧迫之人，十常八九束縛之吏，十有二三若令有五母雞，二母雞，床上有百錢，甑中有數升麥飯，雖蘇張巧說於前，韓白案劍於後，將不能一夫爲盜矣。』」卷十二眼荒議五雞二甌之說，蓋又舉何休之說，而傳陳之者焉。

清陳之蘭限田論云：「夫木性本直，得雨露之潤，日新月盛，至於蔽日干雲而不屈。然而懸崖之下，必無直木矣。豈生而盡不材，有逼之者也。飢寒者，民之懸崖也，千金之子，賞之不竊，非其性獨異人，治生有餘也。治生無賴，而禮義